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2013-03-0002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七、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东莞市城乡规划局

日期 2019年1月7日

变更密度高度

用地单位	东莞市中电爱华电子有限公司
用地项目名称	中国电子东莞爱华电子A区生产及配套项目
用地位置	东莞市虎门镇赤岗社区
用地性质	M1(一类工业用地)
用地面积	93707.90平方米
建设规模	总计容建筑面积：234269.75平方米 (容积率：2.50)
附图及附件名称 1、用地红线图 2、规划设计要点 3、变更建筑高度，原证核发日期2013年11月21日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，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、占用土地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